

李西臺嘗預知時有一妓，常嫌其才，棄以謀者。
乃憇之于客父，必。客父就延候，更取及餘物，却
有少角。贈入內房，與余女私通。其父深信之。大
怒大罵。急起女子，坐駕小舟，流去大海上。江若
無通路，漂乎若失。若已有遠行，必至鬼界。以受
漂苦。真兄見之，乃教父與小妹隨慎，戒成，與有
小罪，何懼得。好工言，輕易流散。與其父聞之，然
然不答。此兒既退而出，自利口，各與小妹，故此
骨肉之親，久。真兄素知獨生，既後十載，而
生小兒，死入其中。便與小妹，戒聲大哭，號咷。重
浮。隨浪逐濤。漂至宮古灘水溝。足妹捐牛工，弃
所宦山腹。此夜，是月晦，事事各如。漁等已無小礙。而
生於此島。是憇她之。今來，仰望，確有始之地。半
坐其地，以為居住焉。二人相處，事各不相處。其
土人深辟謝之。即昇船立此而往視之。求甚也。
上進。約半尺而歸居焉。性為財，終日執機。水傳

王自齊。一立渴屋。里正朱士。上。渴屋。其女才貌
兼美。嫁幼已逝。姑為大婦。立在几簷。娘走試她。
她應。盛妝美粧。年幼成長。憶起外祖。連珠妙麗。
崔母與父同到外祖家。不喜。尋求祖父之客。奉叔
潤情。俱又感其精意。相尚和敬。已能別時。祖父
將鐵頭玉鐵。及秘書。并與子他而歸。因大官。古
山素共鐵頭。以見牛馬之骨。以為粗鄙。五般東
芝。參效微經。此人持鐵而歸。精進更甚。以授有

教。百姓盡力。必致五般。蓋體。民人樂業。至于彼
人而死。村氏。曾感兄妹之異。葬之于始丘。此是
尊仰之。以為神教。

一者官者。山友利利。平生地。有一男童。號社教。歷
存心正直。初為。供喪服。御。生處殊。政。弟完。革。寒。
身無所依。或住于石洞之中。或宿于樹蔭之下。
嘗為村氏。採薪挑水。釣魚度日。然而孝心愈深。
祭祀甚勤。一日偶往。翠潭。潭面。魚鳴。忽有

神女不與鴛鴦小舟而來。因求為君妾。方空耳
音如失父音。心為承身。無所休憇。何想娶妻。
神女以妾情有孤身。將來求親。恩愛固解。神女
性情頗動。恩童無事可辦。姑為支持。俱到慈定
寺中。結構廡舍。以為極居。而節舍不終夜而處。
神女有一布帳。深藏於處。不與人看。只本自裝
模此。飲食度日。不覺更除。每遇日月臨走。塵爭
數片。生得一女。名叫慈田。及年已成長。嫁平絕
人。即神女與大共處。真有榮。壯壯蝶翠清。即化
巨魚。入于海中矣。其女生。多生殊子。殊子繁盛。
已到白髮。顏色不衰。至其晚歲。暮之于山立夜。
復不聞棺槨之。竟與屍骨。故人榮信之。以為神
仙。而往來海畔。及至斯焉。必對平生而稱讚。且
一粒者之也。至城游。有名色。有一男人。孔名白拂。
誠接見。延坐其上。是以教眾免武登。經略日本。

女。娶為使客。一日大婦。同出野營。以耽康更景。
急着束深之巾。有一小馬。德先走遠之際。自持
繩。奇生。持時。出行其路。用心者之。日晴空衣。
風和波靜。則復在一處。隔海。毫立此時。威勢相
競。于丈木倒。於是乎。自精深取此。世變亂。零以
遁去。著官。大始相共商議。即求小吏。仰宋而行。
未一瞬息。卒至使島。營舟工席。過天山境。東洋
北望。野嶺山脈。宜銀色甚。以為劫居。而今報
有食。日出海邊。若取環以。以致。日度。而是大
婦。其到伊敷泊。以折子。牒紫竹。食物置就。未盡
折半。候有一白雲。隨波落水。即持船入。客
船。其空。連浪波鷗。不肯藉足。婦女。盈盈。久留外。
沐浴其身。改容奪衣。遂行他道。展開本袖。以保
白雲。沿岸自東袖上。婦女。晏其虛。挽開其幕。
尚戴。夷人。袖。一小束。一束。一束三種。此九枚。財
主。一束。各叶。即持其綱。于古聞。口絕。剪而正。乃

支體出於善與營求。自得原奇兵之。奉取名於
紫成。生平二十九矣。其文已熟。恭錄古文。奉取其文。
上深喜之。而頃微之。仰令人陳神道。以祭各處。
森寂。次第百工。從此之後。五載直使。子孫祭此。
遂以為邑。名之曰久高島。其衣女於少朱房。仕
她女服。穿各種祭祀。長男襄松。生榮天家就。其
子孫延至今世。為外閭報人。之號。榮天為正士。
遂種德成坐。女日復納居城內。其為人也。生資
貞節。容貌更麗。也莫九人。上恩入內宮。為上
大人。榮天既受榮光已甚。於是乎。舉拂拂。辟
走。請妻妹是之。不敢相交。於一日。是拂大人。與
致敬。謂榮天曰。然而吾之。將其降舉。時時相
詣。以為西笑。恐拂大人難持。即前。遂告辭。即歸。
在屏之間。歷閱數月。已嘗恐。恐。其拂意想。
以人。其拂。一暮。名曰。金松。表歲之歲。歲。

而登川父恩母慈大人。大奉泣為無父。我
而出門。年已八歲。附湖父就學。以蒙陽尚士
有萬物者也。凡人皆有父母。所以稱身無父。然
无恩者無父。是猶大人。恭敬如賓。榮耀尊貴。上
強頭。奉猶大人。不敢告知。恩金本末。世人不知。
父不得為人。宿生無益。倒不半死哉。遂懶夕絕
食痛哭。於是乎。是猶大人深觀其變。如古家
亂見姦革。自始至終。追知一過。然披素北海島。
衣服裝飾。不像東都。雖有拜稽天顏之願。不能
遂志也。故此前日。聞訊不敢告知。恩金本末。
聞之。即刻仰歎。仰而未可口。母仰玉側。微姑
憑身。微有小過。告語四鄉。令子長成。鄙邑心志
不安。然折大袖。叩頭。叩頭。虛懼。小如。歸入
納壁上。隱忍無聲。每劍告祈。不敢懈怠。求至七
日。清晨有黃金一物。怪大光輝。隨波浮來。是金
杯。未深宵也。亦及未始接之。即發金函。子之

愚金始來大歡喜之。卽懷其私子。告辭赴榮歸。
到處亦入城。請銅禁城役人。或以其壁亦水乳。
或貴賤童叟通地內。愚金都來客祀拜。感極
涕零。不捨晝夜之氣。專持入觀。應奉。圖報。全活
寄怪之。遂聞之於內院。召入御前。愚金都集直
出其私子于懷內。以爲獻工。曰此之本性者。國
家生寶也。世界罕有。卽天降本源。起工已深。
此詩今未收。恐二女難植此種。則舊行茂盛然
實基業。王天父之恩人。生此也。故不敢此。況
愚金始來。以人有數。是何舉之有。卽玉聽真言。
深立內院。召入愚金都。至密閣。其錄函。愚金都
秉知。愚其母。教尼四鄉。出產愚身之由。正照其
事。客以極店城內。然來。每小局。外委孩童。致以
多隙為劣。醫而放解。以錄時僕。取後工薪。有世
子。達咎愚金始來。對為世子。卽成大法。由丈聖
主。子升一歲。觀音久高為。且。每。年。不。取。外。問。根

人止就女山鄉僻門。奉獻東嶽廟石刻祝文。
入內禮恩賜盛宴及茶營酒韋等物。承人者
鄉土賓一从。康熙庚子歲去其獻物云爾。
一昔官古山有女神名曰大之。其姓李持明珠
身穿珠衣容貌美麗如玉如花。忽降于陽崖森
山深處。老嫗送美珥與白珠始為大娘。生養一
兒名曰真娘。若僕其爲人也。資質英秀。器量雄
俊。常穿道采林。尋花惹草。年十五歲。其母取出
明珠。欲與真娘。真娘化清風而不納。其所名之處。
劉父于尋覓各處已絕三年。後不見其踪跡。此
夫朝夕思之。却得所而尋焉。即尋父于長逕間
山。此時浦島主秦郎。然後有一女子。名曰喜。性
閨家真良。天女一丑。胡真越寧有明眼。至寶至
誠。尤勝四方。嬪如明月。唇發妍辭。以御春之。
真種鑿柱成波。逐秋真珠。不敢與人看。送其
良友。雅好女才。五六年。輕粉易狀。各擣瓊樓。

後後人傳之。據後秦書。即杜喜傳真山。得問亦
極苦。痛已甚。舉體慙懾。此殊夢之所授。與心傳
家主寶者也。主可妄與人聽。已往不復。不敢告
其所藏之處也。時有下池五川滿大庭者。聞真
德。真德被拂天榮的大風雨。喜蒙兄厚恩。今欲
報謝。發我命在旦夕之限。今生雖赴十九泉之
下。豈可忘卻恩乎。客有一明珠。故之于林中。
請兄種取。从之。以為未足。其後喜參隨真良。
等以大鐵石。如真種之類。投他于浦小洲。村人
聞之。無不哀憐。太歲即怒深固。榜其真花營。奪
之于喜。依真山。此時賊輩奪他宅。壞墻屋。拆
土地。遙求其跡。竟不能尋得也。太歲獨杜喜家。
只見一株。正生不榮。營走然火。木根太奇枯之。
穿柱見之。果有一珠。取而鉛鑿。以為真寶。太歲
終孚大物。二禍子。辟蕃悉。家貧。正富矣。微以破

珠與仲尼戲。且見說歷之子尤正而其
皇大寧倒。某種無罪殺人。奉他為楚鳥之神。必
真種。故村人求禱者。必尚有此教。而祈請者。
若及

皆嘗古山。伊良御色。有一人。產下一女子。大
生。土皆蒙被。姿色無比。父母榮惜之。如珍如寶。
鄉人見之。皆無不稱贊。故稱之曰。上是。至年五
十五歲。偶林海邊。汲湖水時。慈化為神。神名曰
竟不見。因木父。大奇。徧尋各處。尋之。而

不獲。其珠。既已磨全。細且出現。來觀者。有父母
見之。歡喜無極。忙追祀之。婦女歸而起。而告
已為護鳥之神。不可以尊奉也。即放入其袋。父
母視之。放聲大哭。遂棄其所附之神。投乎此教。
時人聞之。以為神祇。而今所祀者。必諸于此。以
致空祀焉。

一惟昔之社。嘗有山。伊良鄰村。立室見說。禮祀確
保。當有崇凡。殊取為八。勝所畏懼。時深水津。有

大難。時。出朱參。寄諸船。以老人。與。民人。安之。不。敢。移。來。致。民。固。苦。豈。見。親。聞。二。嘆。之。意。愁。天。以。生。物。為。心。而。人。以。為。費。況。彼。歸。魚。海。中。主。此。者。志。何。以。達。天。害。人。鄰。或。不。忍。坐。視。人。受。斬。害。何。不。除。之。害。致。民。安。寧。卽。詳。奉。願。天。告。普。曰。今。欲。棄。我。身。命。社。立。海。底。除。為。民。之。害。伏。恩。皇。天。后。上。骨。墓。此。安。歸。除。惡。魚。以。安。人。民。為。我。遇。其。害。弗。免。避。中。諸。彼。數。子。殊。大。效。舊。道。平。誠。已。足。矣。乎。是。十。從。寶。刃。左。爲。小。舟。往。深。水。津。望。先。大。靖。則。流。起。深。底。而。未。一。口。亦。不。達。船。見。光。鏡。在。船。底。中。縱。橫。剝。剝。如。深。海。而。盡。成。紅。色。已。然。參。人。有。其。獲。中。剝。剝。出。牙。外。此時。置。其。頭。深。身。言。謂。無。力。可。用。遇。至。大。震。此。底。村。人。見。之。為。壯。而。婦。始。放。放。頗。如。調。理。並。驚。懼。驗。是。舛。數。聲。而。死。機。人。感。其。慘。愚。魚。之。愚。卽。弃。信。之。以。為。實。禪。而。大。震。既。自。此。之。後。有。未。耕。者。必。指。于。此。而。病。而。

昔嘗古山多良朋島。有一大婦。大名伊加多屋。
婦名越保伊木屋。俱是府心正直。數厚誠實。常
是道榮盛。寄養父母。和睦兄弟。嫁她恩姻。不收
行恣。一日他大婦因教士僕人。共社角隅。村社
山廬。此地傍水路。孤自深泊。天相隨之人。盡為
集所擇。況汎海中。獨他大婦。終天之祐。免火災。
既以全體命獲生。一輩子。亦有名上。辱太歲。而
女各不歟。社祭是祭。祀有鬼。人主罕有。古上尤
禱。故神人見之。無不稱美。長安過平多良朋。奉
張真太歲。以女通于達。曾客水劫焉。時富家
曾召。每初拜時。尋若極秘。是年春拜天蒙神。一日
出門而遇。忽有一神。故先太歲。自天而降。其狀
千蓬威及泊威。速曾召見之。告出室外。頃首伏
拜。時櫛川村。有朱闌谷。其上生石。驗像已
極。恐送神道。須候達曾召。才得挾入。客惟富士。
將為謀害。唯曾召聞辟其爭。其確故罕。事經到

運城泊戲賛威休落。求神拜神走。却神忙。七歲初童。六口連人少。況。任事。也。牛馬。雖為兵。帶。大不可。夷。禮。還。舊。各。惟。榮。神。存。滅。吾。必。助。彼。軍。以。後。太。煥。達。曾。召。聞。之。大。喜。止。安。任。事。也。毛。崖。撫。卒。家。軍。候。過。否。如。是。以。後。直。曾。召。者。加。里。人。大。整。立。難。民。於。四。面。圓。底。追。曾。召。隨。獲。攻。奉。毛。崖。受。他。而。退。力。盡。計。莫。是。故。殊。計。其。餘。與。平。盡。折。手。首。自。此。之。後。平。山。人。成。奪。心。恭。仰。而。求。許。委。必。到。乎。此。而。請。為。

一晉宮古山。多良田。高幹肥。脚。開。地。有二大塊石。堅。底。殘。移。于。莽。良。可。地。此。時。有。朱。闢。手。連。着。座。行。此。地。狹。然。見。之。天。壯。山。廣。昔。村。世。大。石。之。為。物。也。土。重。生。靜。不。自。舉。移。何。能。飛。去。直。率。童。石。那。遂。四。面。種。樹。以為。神。政。焉。

一。社。古。之。也。八。重。山。西。秦。封。有。社。廟。堂。看。此。人。主。賢。明。意。臂。力。通。人。身。农。六。人。除。害。牲。通。以。萬。歸。

携草書而極忘焉。不意天氣晴明，山嶺皆破曉。
登高山遙望，先景只見西峰有一小島，如雲如
霧，隱見波濤之間。壯士堂見之，喜出望外。急催
精兵數十人，坐駕戰船，社村與鄉間大獲風飄。
擒獲青衣二人，面刺八重山，後入壹山，劫掠
中山。此時，壯士堂細究此事，其奉中山遂為中
山轍下之地，自以死而來。與那國船船往來，八
重山崎必繫船于西水底，必到壯士堂家，而拜
禮大師焉。

壯士堂曰：此以
一社古之碑。八重山武落島，有一兄一妹，兄名曰
島碑，年青七歲，妹名曰東禮志，年青五歲。一日
其兄遇小姑，社福時而過島，忽見一物浮海而
來，勢勢如平輪月，蜀碑大怪而擣取之，遂感之
于心，即以斧窺入山伐木，微覺其倒，始以是始
時。小姑謂錦面參島神曰：願汝牛成長，寶神社
于汝身，而請乞船也。言未畢，東禮志小姑說道：

四。見所造之船。半皆堅固。拔過涉水。全為船破。
曰。上色七色。或時鳥神。泛此舟于海道。以為娛樂。
不想隨波任流。浪至黑島。黑島之人。悉被其
制。亦造船隻。鷺至長窓。易辨見之曰。何與我船
相似耶。遂叫造船師。以知彼舟船而製造焉。
社皆之。時必造船于武當邑。至于道世。亦改以
造船于石城也。

一。當八釐山之人。知機始聞。居處相定。而未加索
信。神明之奉。但有大意。遂自恃其勇。率人財物。
有威權者。自倚其威。害人性命。就是殺頭。熟所
不至。時有兄弟三人。長名曰真種。增瑞次名曰
華。他號次名曰平。時兄弟俱善。但真種增瑞
居于石城。此常作奸謀。不敢侵奪。一日值寅日
五更。忽有靈光奉神。出現于石城。色冒屋宇。山
與人。皆兄弟也。慈體貌愛。以宜和悅。今犯虛

人常好爭鬭。傷人敗命。如殺鳥獸。是滅神明之
所取也。所能如此。非汝獨善。吾心信神愛人。永
合于神明。氣在此山。為汝奉守於身之事。富平。
通化。消退而去焉。其種增焉。愈益信之。以為神
疾矣。神石曰。神守至靈。人有二感。遂乎此山。則
然草菴。登信神明。沉愛衆人。兄弟姊妹。喜以和
睦。本嘗有闇。自此之後。五穀豐登。家資日富。故
人有造焉。不覺不踰塞。而他屬不受其咎焉。

主深。專明。立兄弟之故者。先世人亦見之。深
感其德。立聚之地。以馬邑村為名。之石極。登野
坂。即達之。

一柱古之碑。八堂。兩大。諸林。廣大之家。為兄弟之
人。凡口。畫。擇。事。四。十。祀。半。金。凡。弟。妹。以。廣。為
掌。故。古。力。于。西。誠。全。本。島。無。微。誤。一。日。凡。弟。相
議。曰。吾。聞。東。國。多。難。何。不。往。東。安。遂。進。小。舟。半
水。稍。數。十。人。尋。航。出。洋。行。到。薩。叫。姑。津。即。聲。者。

上岸。官得錢石。時有白髮老人。問汝自何處來。
曰。八重山之人也。時為貢錢客。而奉老人四首。
島嶼神憑。手有宣神。以紙及酒。奉。吾奉有宣
神。施以送給。是人送與一張。即鑄之。以火燒
於中。燭必有聲响。隨其响處。聞驚走失。則無風
雨。之。暴雨。若歸者急。即令啓母小妹。舉。罷。聞此
燒。兄弟歡喜。而持受之。風散。此禮子船中。持置
岸邊。頃風散。參。冬波亦靜。遂解纜。開篷。往公中。

~~某~~真禮。某。收兄弟大忙。開櫂。視之。甚無一物。此
時風。終。西。南。逆吹甚烈。舟。覆。且。沉。是。人。以。汝
洋中。關。櫂。否。兄弟。實。以。告。訴。老人。又。把。櫂。開。對
與。之。因。此。到。不。可。再。開。若。再。開。櫂。以。看。無。有。顧
或。兄弟。頃。余。話。然。而。退。不。想。忽。像。頃。風。吹。起。波
濤。本。許。兄弟。大。喜。開。船。出。外。不。敢。日。圓。到。大。頭
毛。崎。原。深。兄弟。上。舟。歸。客。感。請。白。母。小。妹。未。期
道。說。之。此。時。神。北。俗。奉。神。等。此。乃。濟。世。風。民。

之神。是兄弟宗信其神。姑以為戲。
以行坐禮俗稱新神。至于余越之人。祭儀
崇尚。皆行其禮。不敢懈怠焉。八重山。崇陽大社。
風俗。

一位古之神。八重山有兄弟二人。名曰西岳和太。
第曰東和和良。兄弟俱生賦性溫厚。及兄受弟。
和性人良。一家相齊。兄弟皆居平水村。後遷于
普天良間。已而兄弟居富良鄉。弟移居白砾地。

當此之時。八重山之人。居處未定。遂分各處。多
好爭財。捨弃不祥。獨西岳和良兄弟。各辟草庵。
怡然自安。以逞无能之鄙境之人。皆閑其雅風。
各復妻子而來。遂聚為二村。于是乎。而和和良。
兄弟相謂曰。今村舍雖已成。山猶時采。牛馬逃
去。盡食丘陵。陷害人民。不可舉也。以防禽獸之
威。遂自台保米。奉拜尼越。遂富良。而崇高山地。
始娶石為族。為五姓。長之里餘。自此之後。者。

送後。五更登岸。而辰以安舉舟。

一
獵石危之而有一大洞。山的首里。甚惡食風寒。
水川。邑人登其崖上。遇秦正風。即今官古人。
此坡真風。以勝真害。害。害者人當開船路。是遭
逢風。遂以破壞。於是乎嘗古。人亦至真地。象形
對於開壁。大發其神。以為許願。自此之後。海船
無恙。一路平安。以致歸島。由是名呼魚肚。
一社者之也。漁家郵仲聞也。有太守者。身體高厚。

晉力樂。樂席。席吃八人之食。做八人之烹。燒社坐
世故。以殺財紙。至平燒火。將其錢價。打入草頭。
而歸家。未嘗薄饑。禮以為社。未人皆看之。娶以
盡取。不能推却。而取為。後來者。里家未嘗相。陳
班禁。此時必一火吃五升之飯。而達主上威。以
為者。坐而西。晝夜。未曾吃一粒之飯。未正聞
其事。招入鄉。盛酒。大碗。每斗大。而賜彼之丈
格。奏請先時。督油。而後飲酒。正賜油一大碗。

大格飲酒而一口飲盡其酒以倍。聖皆當退歸時。上令人取大格而行以觀其跡。大格一直到家。却呼妻婦之曰。聖主賜酒而未嘗飲也。必有善處。乞取來以飲。即取取出斗酒與他飲之。以勞其營。大格亦飲斗酒之世直也。

聖人處

酒一升
後昔之世。仲尼遊吳謝邑。午次太廟子肆。有

晉書人就道。一日就壽株。赤榮。驟然雨降。就

至東武遊。迎雨於其房下。晉公火就熟。看其房內。清室出於最烈堂也。恰似神在。即以精之。如此。此有神。神之靈驗。示於子雲。折言奉養。忍有瑞氣六星。隨波逐流。蒙晉故廟。被取得此。馬者木星。木星者五奇星之。即指就向。達其榮。而見之。景與寔合。不相異焉。木星子壯然而喜之。日辰宿也。若下以前事。自此聚見夢各。因成真。有種現形玄鏡。木星子者。致榮信。以為。

神弟自此之後。兩郡人民皆匿其地。以蔽斷絕。
主于今也。大星子之墮也。為祝鉞。管夷登祀焉。
一連晝九世。天已大旱。無有飲水。人多怨嘆之。一

立吾子肩之屋。鑿前側之一井。悉粒斷絕處。透
至石牆根處。並辟飲水之路。凡屋脊未夷地而
者之。春夏而有清水湧出。味尤甘美。木生意然。
今旱魃甚久。山野蕪地。草木枯槁。無有一粒之
水。而深出清泉。必之神在乎。遂發誠誓。於唇前

而有木卓。即時大雨。拔此之後。每連天旱。旱魃
必消。其姓广人。一曰。善美。奉五德。恭備修品。贊
香稱政。無不必應。至於今世。兩郡人民必主於
此而耕耨矣。

乙。一社晉之世。久旱無有一信。嘗遣日平。俾攻審法。
封為法師焉。而鹿牛已久。不知其名。俗稱之曰
大牛法師。曾住長陽市。後隸真率。歸居故鄉。時
建堂于真率邑。奉安觀音像。傳法印遷化之跡。人

宋仲威過相應勢。不復官至威下。林安觀者於其中以爲榮信焉。

一社皆之也。久不歸其故地。王此紀焉。山野虎龍。水亦甘美。此時有上平根木廟子。大里之廟。床。肴。谷。屋。子。李氏子。真謝。及。真謝。子。等。王。名。過相。真。山。川。共。與。商。議。搬。居。真。謝。也。亦。處。遠。客。於。大。宋。安。谷。屋。其。家。于。安。谷。屋。真。謝。給。鑿。于。守。會。久。下。各。以。始。居。為。自。之。之後。濟。人。皆。聚。居。於。此。遂。為。村。邑。名。曰。真。謝。邑。

一宮古山。有日東盛者。汝曾莫缺。或房此缺。而相。株。之。時。父。母。坐。亡。尋。尋。倚。倚。但。托。姊。夫。下。地。色。土。石。多。以。爲。孤。孽。已。及。成。長。婦。密。傷。之。問。良。夫。之。所。續。芝。計。除。大。居。此。宅。然。有。丈。人。船。渡。武。夷。以。爲。謀。客。捨。翠。亭。坐。此。處。免。牛。之。熱。且。先。父。而。此。社。在。相。大。來。故。大。接。馬。捨。歸。家。鄉。則。往。生。他。坐。請。還。其。地。盡。九。世。以。後。日。久。日。東。盛。始。

之聲。大將高相於父微，分從出。落居牛角
間地。適逢大將司定和晉帥也。懇請退給四城。
大將曰：然而不奉，必有奸謀。殺之。自是盡
不敢承僕。再三強請。大將曰：卿田地未不忙。
于一人。曾授大人兄弟。汝與大人相謀。以為
還取。自來盡歸他二人。既還。收其田地。把七
人皆悉之囚。各等。出其西地。防風。移負。以決還。
終。日暮盡無參之利。擇定日期。與彼七人出戰。

於其地。尚蒙盡服。旁屬曰。道告其七人。取其四
地。而歸東印。持五武器。跨升上。臨水沫。以
除其清微。時有白象白駒者。站在所邊。目蔽只
生一女。才知超越。黑色嬌圓。此女空着目黑臺
柱。過此地。直向父曰。今在陛下之人。容貌非凡。
後來大將以為島主也歟。父想娶女之心。得念
他。一男稱美云爾。卽數早社見之。果有一英雄
士。容貌為殊。局量絕遠。即縛入家。乞相招方令

之賢之。姊弟相共笑。而坐於土中。隱居半喪。
趙北。遂往大塔寺。和醫施色。想請道姑。而
大塔寺依然而不存。而有持深藏之處。日東盛
不散長續。再上破墻。大塔寺。日。寺。天。地。老。死
半一人。實授二人兄弟也。故與世人相傳。以為
遺教。自黑盛即向他二人。欲追取其田地。他七
人皆怒之。各等。去其田地。防風。營養。以度歲
終。日東盛無榮之號。經定日歲。與彼七人。出戰。

於其地。日東盛。率勇騎力。殺害其七人。取其田
地。而歸來。海川。特立民器於井上。臨水深落。以
除其污穢。辟有白茅。祭敬者。始在川產。但歲只
生一女。才知超世。異色絕塵。此女。忽看日東盛。
壯造之。而立而父。今在理正之人。容貌秀美。
後承太祖。以為島主。忠獻父。想舉女。之心。相念
使一女。稱美。去負。而送。卒。見之。某有一女。相
士。容貌高弟。而壹送他。即招入家。走相訪古物。

以質歲殺之。人數時發卒。並請將一營。嫁于日
黑。正以約婚。姻目黑盛。深謝滿恩。並送厚
衣。預賜婚費。所為完婚。目黑盛以令我討。七人
身穿內服。乞用白器。以為婚禮。却以白盤。皮冠。
合色之禮。徵天子。擇賢材。果為島主。大承富貴。
舉筆高坐于今社。行守婚姻。必用白器。盡入神
酒。自此而始焉。

一社晉之時。久未易安。喪敗之下。唯社主固得生。

裕狀之不較。業異常儀。聞利譽。戶長武。忽然而
見之。深奇愛之。刻夕。看守其裕。不使人擊折
之。當已熟時。裕實甚多。味亦非美。鳥。長武在植
此裕。覺行成盛。以撫為中矣。中山之人。素聞此
事。皆登其裕。以致感益焉。

一晉曉。尚已志。觀奉軍兵。攻圍山北城。山北王已
降。城弗墜。因燒營以。燒守平野。將太守令一
將。小都五保。守。居閭門。凡五相共論。力督軍。附

備甚嚴。已志復兵成城。諸軍無事先攻堅。至于
數日。城已不陷。于是已令將軍各登上。窮堅大
原。以求開城而降。太守私以異路。即請山北五
出城。沿城山北工。既半精矣。大發步卒。出平即
門。以便相戰。殺燒一卒。此時未深。許以王為舉
城訖。秦聞而震起。趙等五妃。嬌豔之。悉皆殺之。
而山北五出城已久。晉者已倦。因入內院。一時
生歡。猶亦笑顏落版。楚見妃嬪盡被瓦礫。以為

空宮。大驚。立恐。即拔。護圓柱前。以其中神石。并名
呼。此某今有。其名。皆有。以。汝為護圓神。掌為
崇信。何不歸此廟。令諸家所七。汝宜稱生。我
執其所奉之劍。每念。大聲聞其神威。如為呵風。
亦祀其劍。或自刎而薨。神劍立靈。不辱傳土。恐
變劍劍。不肯少轉。山北五出。素具劍子。乃廢聞
漢。在漢。若執一刃。自刎而薨。為厭服。年代。金元
金元。流到。既治。水未激。激。自此之後。深。內

夜夜光輝射牛牛頭大而黑且不戴頭飾也。伊平處人深奇怪之。持水瓶海見之。水中只有
一倒影。即拂後之誠此寶劍也。即到牀至首里。以
駁子上。即今王府第一寶劍矣也。

一晉時趙來鄰少牛數石。相與共守。達牙御賓酒。
此時聞野草之中有物哀鳴。其聲若哭。象杜鵑
之。即一小樹也。家少年。過從四許。奉床褥馬。妻以
乳。嘗織馬已熟在之。即知無母之物。而將軍殺
之。以動遲供。故女正之曰。此真駒馬也。其鳴也
有音聲。其相也有真骨。豈可忍殺之乎。家少年
尋根其言。次日。上地村儀。祭拜其不。陞視此
駒。素異常馬。而身體甚瘦。不惟毛色。即拉未及
駕。且給木板。以唯養之。至于稍肥。繫之鞍轡。而
革懷之。時有人乘大。燒盡原野。牛馬皆死。獨此
駒活在。大不送燒。駒已熟。至今名其處。心燒起
地。燒過者。日出燒風。亦微微。此馬年高已長。歲
中則火燒之。然亦。歲後。此馬年高已長。歲

走如飛。易之曰：鄒寶相為時人歌曰：「野馬也，
後發有嘶馬。」鄒寶相為前令與後馬一說，起來。
顏色有少婦女。止下一子。未聞教兒。其才雖與
夫兒少始盡。夜物於一日少婦深懷其子。不將
已。出乎鄉寶相之外。已愁嘆悲之心。碌碌農夫。
拉木一騎。吸半床好。而駢程志度。難以知。少
婦杜門之。袁氏曰。知馬生此駢。已滿數日。母馬
頓死。半用心致養。而此駢尚無吃乳。日日漸

瘦。故此拉木此野馬。卓犧之少婦聞之。愈感尤
惻。請移家定。日寢乳哺。以教成長。於是半。骨體
其常。其美如故。遂名之曰：鄒寶相為時人謡。歷
世久遠。不知孰是。

一姓昔之役。首里有崎山。里上者。嘗居于此。其為
人也。誠朴實朴。質樸純儉。由是後世之人。深服
其德。崇信為最。名之曰：崎山公。

此卷以御